

债券代码：163195.SH

债券简称：20 渝枢 02

债券代码：175132.SH

债券简称：20 渝枢 06

##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2021 年 6 月 30 日

## 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之受托管理协议》、《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 国融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第八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2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4
第十一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5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重庆国际物流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园、物流产业园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
区国资委	指	重庆市沙坪坝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之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章 国融证券受托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Hub Park

## 二、国融证券受托管理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0 渝枢 02，代码为 163195.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02%。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02%。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3 月 4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二)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 20 渝枢 06，代码为 175132.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利率为 4.90%。

4、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本年度利率为 4.90%。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起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9、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计划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 渝枢 02 和 20 渝枢 06 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和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

#### （一）定期提示

自上述债券发行成功后，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国融证券向发行人发送了《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函》，同时每月以邮件等形式向发行人发送提请做好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函件，要求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进行排查。

#### （二）定期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统计如下：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报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 渝枢 02、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 渝枢 06	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4 月 30 日

### (三) 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统计如下，受托管理人亦针对各事项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报告名称	披露时间
20 渝枢 02、 20 渝枢 06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 任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 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6 日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中路 19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永红

电话：15723460019

传真：023-6547235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谷永红

经营范围：物流园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物流园土地整治、筹备物流园建设资金、物流园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及招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执业)。(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是由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托国际物流枢纽园（原名“重庆西部现代物流园区”）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重庆市重要的大型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国际物流枢纽园主要开发建设运营商和投融资主体。重庆市政府赋予园区四大功能定位，即：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节点、“渝新欧”国际贸易大通道起点、西南地区保税物流分拨中心以及内陆地区铁路枢纽口岸。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期，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盈利模式和稳定的经济效益，主要业务涵盖拆迁安置房收入、土地整治收入、各种管理费收入、提供担保及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等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构成情况见下表：

####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比增 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b>226,924.45</b>	<b>99.06</b>	<b>239,406.70</b>	<b>99.89</b>	<b>-5.21</b>
土地整治收入	136,359.30	59.52	160,840.68	67.11	-15.22
管理费收入	87,611.95	38.24	64,452.86	26.89	35.93
物业相关收入	2,953.20	1.29	7,862.92	3.28	-62.44
商品销售收入	0.00	0.00	0.11	0.00	-100.00
销售地票收入	0.00	0.00	6,250.14	2.6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b>2,159.24</b>	<b>0.94</b>	<b>264.85</b>	<b>0.11</b>	<b>715.27</b>
服务费收入	311.01	0.14	264.85	0.11	17.43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	1,809.83	0.79	-	-	-
其他	38.41	0.02	-	-	-
营业收入合计	<b>229,083.70</b>	<b>100.00</b>	<b>239,671.55</b>	<b>100.00</b>	<b>-4.42</b>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2,357,930.31	2,222,685.15	6.08%
非流动资产	4,206,388.73	3,644,069.60	15.43%
资产合计	6,564,319.04	5,866,754.75	11.89%
流动负债	1,025,345.09	811,215.61	26.40%
非流动负债	3,203,299.37	2,823,180.99	13.46%
负债合计	4,228,644.46	3,634,396.60	16.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5,674.58	2,232,358.15	4.63%
营业收入	229,083.70	239,671.55	-4.42%
利润总额	89,478.26	105,253.82	-14.99%
净利润	75,103.75	91,011.04	-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83.14	87,756.28	1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8.99	-236,753.75	6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36.95	14,324.54	2148.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142.88	-134,673.36	-129.07%

###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分析

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合计 6,564,319.04 万元，同比增长 11.89%，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2,357,930.31 万元，同比增长 6.08%，非流动资产合计 4,206,388.73 万元，同比增长 15.4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53,804.78 万元，变动比例为 55.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收到财政各项税返资金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767.30 万元，变动比例为 136.10%，主要受到 2020 年度园区加大建设投资力度、项目建设投入增加的影响，建筑安装工程发票增加致使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184.41 万元，变动比例为 55.21%，主要原因系根据合同约定 2020 年度支付了贝蒙公司 PPP 项目回购款。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合计 4,228,644.46 万元，同比增长 16.35%，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25,345.09 万元，同比增长 26.40%，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3,299.37 万元，同比增长 13.4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 2,335,674.58 万元，同比增长 4.63%。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4,612.74 万元，变动比例为 51.73%，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园区投资建设力度加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89.71 万元，变动比例为 311.08%，主要系 2020 年招商情况较好，按合同收取到的物业预收租金增加，该部分租金按会计准则计入预收账款，所以预收账款增加较多；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较 2019 年末增加 9,363.37 万元，变动比例为 39.60%，主要原因系融资渠道和结构变化造成应付利息增加；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8,596.00 万元，变动比例为 53.36%，主要原因系因 2020 年度园区投资建设力度加大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此外融资渠道及结构调整，长期借款比重增大。

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9,083.70 万元，同比减少 4.42%，实现净利润 75,103.75 万元，同比减少 17.48%。2020 年管理费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5.93%，主要原因系管理费计提基数增加所致；2020 年物业相关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62.44%，物业相关成本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35.0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公司物业板块业务的规模缩减。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283.14 万元，同比增长 13.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2,168.99 万元，净流出增幅为 61.4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2,036.95 万元，同比增长 2148.15%。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依然为负数，净流出相较于 2019 年度增加 145,415.2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园区投资建设力度加大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307,712.41 万元，变动比例为 2148.1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园区投资建设力度加大，对筹集资金量的需求增加所致。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 渝枢 02”）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2%。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相关项目施工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一带一路”专项借款和“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在疫情结束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疫情防控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未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 渝枢 06”）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0%。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不少于核准总额的 70%用于投资、建设或运营“一带一路”项目、偿还“一带一路”项目形成的专项有息债务等用途。不超过核准总额的 30%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用途。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相关项目施工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一带一路”专项借款和“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的具体事宜。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和项目施工进度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

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疫情防控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未现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 20 渝枢 02 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3 月 6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发行人 20 渝枢 06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发行，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签订《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建设）（第二期）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及时、足额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的利息及本金的支付。

偿债能力方面，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益。2020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2.91 亿元，净利润 7.5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93 亿元。良好的收入情况可为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较好保障。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4.99 亿元，余额相对充足，能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以避免由于市场波动出现的流动性危机。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较高，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必要时可通过间接融资筹措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均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专门人员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20 渝枢 02 和 20 渝枢 06 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发行人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 （三）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行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有较强的直接和间接融资能力。

#### （四）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本息的兑付

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五）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健全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下述“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八）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

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七章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无增信措施。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偿债保障措施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报告期内，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偿债保障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置的偿债保障措施从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债券持有人权益、第三方监督、信息披露等多个角度出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有效维护了投资人权益。

## 第八章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20 渝枢 02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20 渝枢 02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3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4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 渝枢 02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4 日。

20 渝枢 06 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20 渝枢 06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20 渝枢 06 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16 日。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了督导，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20 年度，20 渝枢 02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暂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20 渝枢 06 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暂未发生付息及兑付情况。

## 第九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跟踪评级安排的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对跟踪评级的有关约定，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将于 20 渝枢 02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将于 20 渝枢 06 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 20 渝枢 02 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渝枢 02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渝枢 02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自 20 渝枢 06 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 20 渝枢 06 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 20 渝枢 06 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 二、跟踪评级执行情况

经证监会核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26 日起开展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报告期内，中诚信国际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因公司发行的 20 渝枢 02 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 渝枢 02 的信用等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了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 6 月 28 日，中诚信国际因公司发行的 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

跟踪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20 渝枢 02、20 渝枢 06 的信用等级为 A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不存在差异。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出现涉及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等重大事项，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人民币223.24亿元，2019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278.19亿元，截至2020年10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34.47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56.28亿元，占2019年末净资产的25.2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事项，督促发行人针对此项重大事件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披露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0年11月9日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惠誉国际下调主体及境外债券信用评级	2021年4月19日，惠誉国际将发行人的长期外币和本币发行人违约评级从“BBB”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将“5亿美元、票息率3.25%高级无抵押美元票据（ISIN编码：XS1440067475）”评级和“5亿美元、票息率4.3%高级无抵押美元票据（ISIN编码：XS2050594238）”评级从“BBB”下调至“BBB-”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获悉以上事项，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惠誉国际下调发行人及其海外债评级，督促发行人针对该事项作出相应的信息披露。	就此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下调主体评级及境外债券信用评级的公告》，受托管理人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物流枢纽园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